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張家綺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73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73058A00_ATTCH1.pdf、0173058A00_ATTCH2.pdf、
0173058A00_ATT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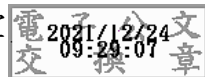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原函影本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1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0016660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26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